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程序表

| 程 序 | 分配時間 | 預計時間 |
|----------|--------|-------------|
| 報到 | 20 分鐘 | 9:10-9:30 |
| 主席致詞 | 5 分鐘 | 9:30-9:35 |
| 出席人員意見陳述 | 120 分鐘 | 9:35-11:35 |
| 主席結語 | 5 分鐘 | 11:35-11:40 |

發言規則

本公聽會原則採 1 輪發言，每人發言時間 5 分鐘，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響提醒，如有剩餘時間，得進行第 2 輪發言。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 投票相關事宜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緣起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投票。又查截至 107 年 9 月 25 日止，本會已受理 37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其中 21 件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業至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且已有 10 案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依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全國性公民投票未有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投票之前例，考量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年齡資格不同，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將分別編造，又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及市之選舉人將領取 3 張選票、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選舉人將領取 5 張選票，加上多案公投同時舉行投票，選務作業更形複雜，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相關法制、選務作業及有關配套，近日各界迭有建議意見。為使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順利舉行，爰舉辦本項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貳、法律規定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二、公民投票法

第 17 條：

(第 1 項)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 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第 24 條：

(第 1 項)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至第 23 條、第 57 條至第 62 條、第 64 條、第 66 條規定。

(第 2 項)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參、選務工作籌辦情形

- 一、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具有節省經費及提高投票率之正面作用，為各界所期待。因應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本會係朝全國性公民投票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方向，並在維持全國民眾對選舉與公民投票過程與結果公平、公正與公開的信賴；九合一選舉不受公民投票投、開票影響，順利在投票當天

完成；以及避免選務人員在高壓與過勞的情況下辦理選務與公投，以致產生錯誤等前提下，朝「最小變動原則」，進行有關選務工作之規劃及籌辦，期在民眾投票習慣、選舉法規及變動最小情形下，順利完成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

- 二、為期各項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會於 107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 3 度召開選務工作協調會議，107 年 8 月 10 日召開選舉業務會議，以及 107 年 9 月 11 日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針對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重要選務工作作成決議，以齊一各項選務工作。
- 三、有關投票所之設置，基於便利民眾行使投票權，以及符合社會各界對於投票當日及早知悉選舉結果之期待，107 年 7 月 3 日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選舉領、投，公投領、投」方式辦理，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開票程序為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再辦理公民投票開票。本會業於 107 年 7 月 4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決議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設置工作。
- 四、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之印製，本會第 510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 1 案 1 張公投票方式印製。有關公投票匭之設置，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第 5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多案投入同一公投票匭，每 1 投票所設置 3 個公投票匭，3 案公投票投入 1 個票匭，如有 10 案公投案，則第 10 案公投案投入第 3 個票匭。有關公民投

票之開票方式，因應多案公投，為期能於投票日當日完成選舉與公投開票統計作業，減輕投開票工作人員負擔，經參酌德國、韓國及愛爾蘭等國開票技術，開票方式以公開、透明、民眾信賴為原則，公投票開票時將先依案別及圈定內容進行分類，然後由管理員計票，監察員在旁監察。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

1. 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原則以 1 投開票所 13.5 人規劃，新增辦理公民投票工作人員，1 投開票所以 6 人為原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事宜，本會業以 107 年 5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151 號函請各中央政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事宜，並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工作。
2. 為合理反映多案公民投票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增加擔任工作人員之誘因，並提高工作人員士氣，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部分，將依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之數額發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部分，本會業朝增加 1 張公投票，支給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120 元、主任

監察員 110 元、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各 100 元方向規劃，並於 107 年 9 月 1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19 號函報行政院，尚待行政院核定。

3. 為提高現任公教人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本會業以 107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325 號函報行政院建請參加選務工作人員，准予補假 2 日，尚待行政院核定。

六、為因應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以辦理 10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估算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4 億 9,223 萬 4 千元，本會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及 107 年 9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准予動支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支應。

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

(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投票日期 | 全國性公民投票 | 投票率 | 備註 |
|---------------|---------|--------|---------------------------------|
| 93 年 3 月 20 日 | 第 1 案 | 45.17% | 同日舉行投票之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80.28% |
| | 第 2 案 | 45.12% | |
| 97 年 1 月 12 日 | 第 3 案 | 26.34% | 同日舉行投票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58.50% |
| | 第 4 案 | 26.08% | |
| 97 年 3 月 22 日 | 第 5 案 | 35.82% | 同日舉行投票之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率為 76.33% |
| | 第 6 案 | 35.74% | |

(二)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 年度 | 選舉種類 | 投票率 |
|-------|----------------|--------|
| 98 年 | 縣(市)長選舉 | 63.34% |
| | 縣(市)議員選舉 | 63.39% |
| | 鄉(鎮、市)長選舉 | 64.11% |
| 99 年 | 直轄市長選舉 | 71.71% |
| | 直轄市議員選舉 | 71.76% |
| | 里長選舉 | 71.87% |
| 103 年 | 直轄市長選舉 | 66.31% |
| | 縣(市)長選舉 | 70.40% |
| | 直轄市議員選舉 | 66.38% |
| | 縣(市)議員選舉 | 70.45% |
| | 鄉(鎮、市)長選舉 | 71.32% |
|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 80.93% |
|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 71.35% |
|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 80.94% |
| | 村(里)長選舉 | 67.71% |

肆、討論題綱

- 一、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規定如何適用？
- 二、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實施條件如何？
- 三、其他。